软件著作权登记

我国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，实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。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人通过登记，具有以下优势：

● 通过公司网站等平台，可以向社会宣传自己的产品。

● 在发生软件著作权争议时，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是主张软件权利的有力武器，同时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保护的前提。

● 在进行软件版权贸易时，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》作为权利证明，有利于交易的顺利完成。同时，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将使您的软件作品价值增加。

● 合法在我国境内经营或者销售该软件产品，并可以出版发行

● 申请人可享受《产业政策》所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。

● 申请人可凭借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软件评测报告，在当地的税务进行备案，在销售该软件时，可以减免相关的税款。

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，需要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按要求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，并在版权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网报；

（二）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需要提交的文件：

1.源程序的前、后各连续的3０页，不足60页，提供全部的软件源代码；

2.说明文档连续的前、后各15页，不足30页的，提供全部的说明文档；

3.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（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个人提供身份证正反）。

（五）封存

软件著作权登记时，申请人可以申请将源程序、文档或者样品进行封存。除申请人或者司法机关外，任何人不得启封。